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长艺院函【2020】05号

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职工返校复工后 工作及生活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复工复产复学”的总体部署，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要求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为确保校园安全，教职工工作、生活秩序正常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返校后的工作和管理机制

1. 加强校园封闭管理。除经过特别批准并履行严格消杀程序后的部分特殊业务人员、车辆外，其余各类人员和车辆实行严格管控，教职工无论因公因私，均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无审批卡不得随意进出校园。

2. 加强教职工返校管理。

(1) 学院根据复学实际工作要求，按照安全、分批、有序的原则，分批次确定返校教职工名单。

(2) 教职工进校时要配合保卫部门的检查和消杀工作。

(3) 未得到返校通知的教职工，不得返校。

(4) 返校教职工自驾各种车辆均停放在南门外边，不得进入校园。

3. 严格执行教职工健康状况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(1) 返校教职工的上班时间为：

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2:30-6:00

(2) 各部门（含系部、学部）每天组织所在部门教职工早（8:00-8:30）、中（14:00-14:30）、晚（17:30-18:00）三次体温检测，并做好考勤记载，每晚 7:00 前将检测统计表发信息中心关国龙主任。

(3) 凡当次检测不到的教职工，所在部门要严格核查未出勤未测温人员的具体情况，若有异常，要及时报告防疫指挥部办公室。

4. 选择合适办公场所和方式。

(1) 教师返校后，以系部、学部为单位进行管理，明确划定教师的办公和线上教学场所，系部、学部负责人要加强课堂的巡查力度以及教师的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
(2) 各部门要饱满安排回校教职工的工作，做好每天工作量的记录，每周小计，每月汇总。

(3) 未到校且有需要的教职工继续采用居家远程在线办公模式，完成部门交办的工作。

(4) 教务部门要根据前期线上教学情况，提前做好学生返校后日常教学工作的合理安排，科学调配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比例，确保教师工作量前后平衡和实验、实训场所充分利用。

5. 教职工上班期间或人群聚集场所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同时，主动配合做好教室、办公场所、办公（教学）设备、食堂的环境卫生和消杀工作。

6. 在食堂进餐，要服从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，用餐时应同向单人单座并保持间隔 1.5 米以上，不聚集，不扎堆。

7. 学生返校复学前：

(1) 东门为主要进出通道，西门全封闭。

(2) 南门实行有条件（①车辆停放在南门且可回家居住人员上下班时段；②经过批准外出公干需用车辆者）、限时段（7:30-18:30）通行。

8. 教职工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当立即上报部门主管并报学校负责人，按学院相关流程处置。

9. 回校工作的教职工，应到部门主管处报到，由部门主管将当天返校名单报人事处备案，隔离期满 14 天后可回家居住的，必须在人事处报备上下班交通工具、经人事处审查合格并发放临时上下班通行证后，方可出校门。

10. 凡属应在校内居住人员（包括校内常住户、隔离期未

满人员、无代步交通工具必须住校人员），由当天值班干部考勤住寝情况，并将结果于当日报人事处。

二、教职工返校后的生活管理

1. 返校后，要切实做好并保持宿舍及周边环境卫生，勤通风，勤洗手，不乱扔垃圾，做好分类投放。

2. 凡居住隔离未满 14 天者，不得进出校园。

3. 认真学习各项防控制度，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，每日按照要求到部门指定地点打卡、测温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确保身体状况良好；如有异常应及时如实上报学校。

4. 要求在校内进餐，不去校外进餐和聚餐，不允许外卖进校园，后勤食堂保证一天三餐正常供应。

5. 凡快递必须在校门口进行消杀后方可进校园。

三、附则

1. 凡之前公布的与本办法相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